

政策法规导读

(2024 年 1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 码
2024. 1. 3	<u>《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
2024. 1. 3	<u>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0
2024. 1. 4	<u>《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u>	财 政 部	27
2024. 1. 5	<u>《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u>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 数 据 局	31
2024. 1. 6	<u>《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u>	国务院	41
2024. 1. 10	<u>《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9

2024. 1. 11	<u>《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u>	财政部	60
2024. 1. 12	<u>《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u>	国家发展改革委	70
2024. 1. 16	<u>《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u>	上海市财政局	88
2024. 1. 16	<u>《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u>	国务院	101
2024. 1. 18	<u>《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u>	国务院	110
2024. 1. 18	<u>《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u>	财政部	114
2024. 1. 22	<u>《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u>	国务院	123
2024. 1. 26	<u>《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138
2024. 1. 29	<u>《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40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一）、背景与目的

大学科技园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它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速推进上海市大学科技园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二）、目标与愿景

该行动方案的目标是到 2027 年，实现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的进一步融合发展。这不仅将促进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的属性更加凸显，同时还将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

（三）、主要内容与措施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该行动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计划：

1、优化大学科技园的布局与功能：根据各高校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进行差异化定位，形成具有特色的科技园布局。同时，强化大学科技园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和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功能。

2、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与产业界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高校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

3、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大学科技园内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支持、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4、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大学科技园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

5、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知名大学和科技园区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同时，推动大学科技园的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四）、预期效果与影响

该行动方案的实施预计将带来以下几方面的效果和影响：

1、提升大学科技园的整体实力：通过优化布局、强化功能、加强产学研合作等措施，提升大学科技园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将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3、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通过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优秀人才，为上海市的创新创业生态注入新的活力。

4、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将提升上海市大学科技园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国际优质资源和投资。

（五）、总结与展望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出台，为上海市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通过实施这一行动方案，相信未来上海市大学科技园将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上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我们也期待着上海市大学科技园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能够不断创新、持续进步，为我国的科技创新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和《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是为了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上

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3 年本）》等有关规定而制定的。

这两个目录细化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3 年本）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范围、权限及管理要求。

这两个目录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流程，下放部分项目核准权限，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本市投资审批便利化改革。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是财政票据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电子票据的广泛应用，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二）、政策目标

本次通知旨在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财政票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三）、主要内容

1、明确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的定义和范围，规定核销的程序和要求。

2、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要求单位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制度，明确核销责任人，确保核销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3、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台账制度，要求单位详细记录财政电子票据的核销情况，包括核销时间、核销人员、核销数量、核销金额等信息。

4、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的交接程序，要求单位在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前，对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逐一核对，确保无误后进行交接。

5、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未按规定进行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的单位，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影响范围

该通知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等开票单位，要求各级单位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注意事项

1、各级单位应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切实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工作。

2、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

3、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于 2023 年 12 月印发，旨在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围绕“**数字驱动、智能升级、绿色转型**”，着力做好巩固拓展宽带网络覆盖成果、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等 8 个方面重

点工作。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5 年底，全面建成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数字中国基础设施体系；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一）、背景和意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在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当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收益上交机制不够完善、支出效益不够高、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因此，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总体要求

《意见》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同时，《意见》还提出了完善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包括完善收益上交机制、提升支出效益、健全管理制度等。

（三）、主要内容

1、完善收益上交机制

《意见》提出，要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收益上交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明确各类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和方式。同时，要加强对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管，确保收益及时、足额上交。

2、提升支出效益

《意见》提出，**要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益。同时，要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3、健全管理制度

《意见》提出，要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同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

（四）、影响和意义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的出台将对国资国企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和意义。首先，该意见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有助于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发展。其次，该

意见将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有助于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最后，该意见将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管和评估，有助于保障国有资本安全、规范、有效运作。

六、《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股权投资行业的潜力，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1、优化股权投资行业环境：通过完善法律法规、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加强监管等方式，为股权投资行业提供更加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

2、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吸引国内外优秀的股权投资机构到上海集聚，通过政策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降低其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率。

3、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引进等方式，提高股权投资机构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5、推动股权投资行业国际化：加强与国际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国际先进的投资理念和管理经验，推动上海股权投资行业走向国际舞台。

（三）、预期效果

1、优化股权投资行业生态：通过政策的引导和支持，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行业的生态环境，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2、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3、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通过推动股权投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机构集聚上海，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影响力。

4、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政策扶持和培训等手段，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股权投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据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为了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更好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1、总体要求：以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为目标，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2、主要任务：明确数据的资产属性，依法合规推动数据资产化，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将依法合规持有或控制的、具有资产属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进一步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严防数据资产应用风险。

3、实施保障：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

（三）、预期效果

1、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通过《指导意见》的实施，将提升全社会的数据资产管理水平，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2、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明确数据的资产属性，推动数据资产化，有助于充分释放数据资产的价值，促进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3、保护数据安全与隐私：在推动数据流通使用的同时，《指导意见》强调了数据安全与隐私的保护，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

4、促进公共服务创新：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将依法依规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将有助于推动公共服务的创新与发展。

（四）、对个人的影响

作为普通公众，我们将更加受益于规范和加强的数据资产管理。通过提高数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我们将更好地享受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如更便捷的在线服务、更个性化的产品推荐等。同时，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指导意见》的实施也将提升我们的安全感。

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为了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发布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1、监管责任：该办法坚持厘清监管责任的原则，系统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发改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单位的职责定位，理顺职权关系，贯通责任链条，完善监管体系。这使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履责有要求、追责有依据。

2、监管内容：该办法细化了监管内容，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全生命周期监管，针对不同监管主体明确相应的监管程序、内容和方式。这有助于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投资行为。

三、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这一办法，预期将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同时，明确和细化的监管内容和责任体系，将有助于提高监管效率，防止投资风险。

（三）、对个人的影响

对于个人而言，这一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使得投资行为更加规范，资金使用更加透明。同时，这也将增强个人对国家投资项目的信任度，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四）、总结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国家在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通过明确监管责任和细化监管内容，该办法为保障投资效益、

规范投资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九、《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是基于国家财政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而制定的。这一细则的核心目标是为了更好地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从而确保这些机构在执行过程中能够达到一定的专业标准和质量要求。通过这样的方式，不仅可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使用效益，还可以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1、明确了第三方机构的角色与职责：细则中详细界定了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中的具体职责和角色，包括评价的范围、方法、程序等，以确保其在评价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2、强化了执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为了确保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质量，细则中规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包括定期的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的复核等，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突出了结果应用与问责机制：细则强调了评价结果的应用，要求相关部门在预算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问责机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或质量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施意义与影响

1、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可以更加客观、科学地评估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进预算管理的透明化与规范化：第三方机构的参与可以增加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减少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的可能性。同时，通过规范化的评价流程和标准，可以推动预算管理向更加科学、规范的方向发展。

3、推动第三方机构的发展与创新：细则的实施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在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第三方机构不仅可以积累丰富的经验和数据资源，还可以不断创新评价方法和手段，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未来展望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随着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中的深入参与，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监管机制，确保其在评价过程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加强培训与指导**：针对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加强相关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3、**推动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的信息化建设，提高评价效率和准确性。

十、《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公众对政务服务的需求和期望也在不断提高。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各级政府都在努力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本指导意见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其核心目标是推动政务服务的高效化、便捷化，确保公众能够“高效办成一件事”。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1、**简化办事流程**：政策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简化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确保公众能够以最少的时间和精力办成事情。

2、**推进在线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推进政务服务的在线化，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应用技术，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3、**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打破信息孤岛，确保政务服务的顺畅进行。

4、提升服务质量：注重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公众能够得到满意的服务。

5、强化监督与评估：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对政务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

（三）、实施意义与影响

1、**提高公众满意度**：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和提升行政效能，可以大大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2、**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本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政府治理的现代化，提高政府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3、**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效的政务服务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企业，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未来展望与建议

1、持续深化改革：在未来，应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2、加强技术创新：利用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3、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政务服务的改进过程，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服务更加贴近公众的需求。

十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一）、背景与目标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可能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与上位法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保持法规的时效性、科学性和适应性，有必要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进行修改。此次修改旨在进一步完善行政法规体系，确保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主要内容

1、**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对于部分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保持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

2、**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进行适时调整，以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在修改过程中，注重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提高行政效率，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放权的同时，强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和措施，确保市场秩序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三）、影响与意义

1、**提高行政效率**：通过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可以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干预，提高行政效率，激发市场活力。

2、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修改，可以更好地发挥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在引导、规范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完善法治体系：此次修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治体系，保持行政法规与上位法的一致性，提高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公信力。

4、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通过简化审批和加强监管，可以推动政府职能向更加高效、便捷、透明的方向转变，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四）、展望与建议

1、持续关注实施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应持续关注修改后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和完善。

2、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新修改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合规能力。

3、推动配套改革：在修改法规的同时，应推动相关配套改革措施的实施，形成政策合力，更好地发挥法规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规范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加强

财务管理监督。该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明确了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使用范围、管理要求等，以确保捐赠票据的合法、规范、有效使用。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1、明确捐赠票据的定义和作用：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2、规范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确保票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界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办法明确了可以使用捐赠票据的公益捐赠行为，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等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公益捐赠行为。

4、强调捐赠票据的管理要求：办法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票据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加强票据的领用、保管、使用和核销等管理环节，确保票据的安全和完整。

（三）、实施意义与影响

1、有利于规范公益事业捐赠行为：通过制定统一的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可以规范公益事业捐赠行为，防止虚

假捐赠、非法募捐等行为的发生，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

2、有利于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捐赠票据的使用和管理，可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3、有利于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捐赠票据作为公益事业捐赠的有效凭证，可以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四）、未来展望与建议

1、**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随着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公益事业捐赠需求。

2、**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强对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认识和理解水平，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

3、**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票据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政策的严格执行。

十三、《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浦东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试验区，一直承担着探索改革路径、积累改革经验的重要使命。为了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该方案旨在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1、**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方案明确提出，在综合改革试点过程中，将赋予浦东新区在制度型开放、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营商环境、城市治理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这将有助于激发浦东新区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其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方案瞄准浦东新区具有改革场景、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推出了一批实质性举措。这些举措涵盖了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浦东新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

3、**强化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方案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通过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配合相关领域的协同放权和协调支持，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之间的

任务直达和政策直通。这将有助于提高试点任务落地的效率和效果，推动改革举措更好地落地生根。

4、**突出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方案强调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要求浦东新区在综合改革试点过程中，注重制度创新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将各项改革举措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改革合力。

（三）、实施意义与影响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实施，将对浦东新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通过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和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将激发其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其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四）、未来展望与建议

展望未来，浦东新区应继续深化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同时，应注重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浦东经验”。此外，还应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十四、《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

近年来，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信用修复机制逐渐成为完善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提高信用修复效率，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相关通知。该通知旨在通过加强部门协同、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管等方式，推动信用修复工作的规范化、便捷化和高效化。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1、**明确信用修复定义和范围**：通知首先对信用修复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确保各相关方对信用修复工作有统一的认识和理解。

2、**强调协同联动机制**：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信用修复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流程对接和结果互认，提高信用修复工作的整体效能。

3、**优化信用修复流程**：通知提出了一系列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的措施，包括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服务等，旨在降低信用主体的修复成本，提高修复效率。

4、**强化信用修复监管**：通知要求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于违规操作、虚假修复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维护信用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实施意义与影响

该通知的实施对于进一步推动信用修复工作的规范化、便捷化和高效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协同联动、优化流程、强化监管等措施，有望提高信用修复效率，降低信用主体的修复成本，从而更好地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这也有助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未来展望与建议

展望未来，建议继续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机制。同时，应注重加强信用修复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信用修复的认识和理解。此外，还应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推动我国信用修复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十五、《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政策解读

（一）、背景与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问题愈发受到关注。为了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养老需求，提升他们的养老保障水平，上海市政府对《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的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制度，更能提升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促进该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二）、修订内容概述

1、**困难群体帮扶**：新修订的办法特别强调了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对于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各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政策进行帮扶。

2、**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改进**：为了确保养老保险资金的安全，防止冒领现象的发生，新办法改进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方式。今后，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确认，这大大提高了认证的效率和准确性。

3、**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明确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申报和征收工作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这不仅简化了缴费流程，也提高了征收效率。

4、**高龄老人倾斜政策**：为了更好地关心和关爱高龄老人，提高他们的养老保障水平，新办法增加了“高龄倾斜”政策。对于达到一定年龄的老人，如年满 70 周岁，其基础养老金将得到增加。

（三）、实施与影响

新修订的《办法》将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一政策的实施，预计将带来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提升养老保障水平：**通过完善制度和提高待遇水平，新政策将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

2、**促进社会公平：**对困难群体的特别关注和帮扶，体现了社会保障的公平性，有助于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激发参保积极性：**改进的资格认证方式和税务部门的统一征收，将大大提高参保的便利性，有望激发更多的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养老保险。

4、**减轻政府负担：**通过完善制度和提高参保率，可以有效减轻政府的养老保障负担，使其能够更加专注于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为加速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推进高校

科研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集聚辐射带动等核心功能，顺应新形势新任务，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改革体制机制

以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带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成效，形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早期发现、接续孵化、高质量成长的孵化转化机制。

（二）强化创新理念

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承载地的作用，秉持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紧密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

（三）提升服务能级

优化高校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体系，形成高校科技创新、转化支撑和大学科技园首站承接、企业孵化之间的良好互动，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提升大学科技园全链条专业化服务能级。

（四）营造创新生态

立足核心功能定位，各方协同建设以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富有活力的高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师生愿意来、资本愿意投”的创业氛围，塑造先进创新文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进一步融合发展，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的属性更加凸显。高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大学科技园管理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实践一批特色鲜明、具有针对性的改革发展模式，成功转化一批高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孵化一批未来特征明显的高成长企业，培养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基本建成多层次、开放性、国际化的大学科技园生态体系，有力支撑高校创新和区域发展，形成科技创新“核爆点”。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1. 加强高校规划引领。支持高校将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整体发展规划，更加突出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属性。高校应将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改革作为重大事项纳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内容，因校制宜、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2.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支持高校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更多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支持高校根据学科特色，优化校内科研组织模式。支持高校构建开放创新生态，主动适应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支持大学科技园参与科研前端研究，进行超前孵化，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开展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的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化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定不移“破五唯”，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高校应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类别，制定相匹配的评审标准和业绩要求。支持高校与大学科技园及入驻企业开展人才互聘，鼓励高校教师、企业家、投资者担任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高校）

4.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更加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依托大学科技园，推动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践模式改革，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二）强化大学科技园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 探索新型管理服务模式。探索构建由高校、所在区、科技领军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大学科技园统筹协调机制，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集社区管理、企业运行等功能于一体，多方参与的成果转化孵化和师生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大学科技园协同所在区推进“一门式”服务点建设，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技术、创业、人才、金融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2. 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大学科技园聘请高水平、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引入法务、投资、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建设集成化服务平台，让园区企业“足不出园”即可享受高质量服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为高校科技成果从早期挖掘到后期熟化提供专业化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3. 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建立技术转移融合机制，推动大学科技园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鼓励采用成果转化专员、人员兼职、双聘双挂等形式，推动校内外专业化队伍强耦合。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动挖掘制度，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及时介入对接转化，提供接力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4. 支撑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等资源，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组建以企业家、投资人为骨

干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开发“理论+实践”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或讲座沙龙。支持高校发挥大学科技园载体作用，建立信息沟通平台，采用创业合伙人、先投后股等多种灵活方式促进师生创业，提供针对性辅导。（责任单位：市教委、相关高校）

（三）加快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发展合力

1.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推动高校学科、人才优势和所在区特色产业联动，市、区、校、企协同做强做大以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在松江区、奉贤区、临港新片区等高校资源集聚的区域建立“联合大学科技园”或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加强大学科技园和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联动，为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接续助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2.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开放。推动高校更好开放校内实验仪器、图书信息、公共数据等科研资源以及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保障大学科技园及在孵企业、团队便利使用。鼓励大学科技园主动研判跟踪未来产业、颠覆性技术发展趋势，向校内科研团队提供市场化链接渠道。（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3. 对接市场化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大学科技园与上海技术交易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国家

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高校、大学科技园与技术转移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务、财税、证券投资、孵化培育等市场化服务机构对接，支撑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4. 引入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和各高校分基金会作用，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创业提供天使基金资助。鼓励高校联合社会资本探索成立大学科技园成长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营，形成培育孵化高校原创科研成果的联动生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四）改革优化考核评价，增强内生动力

1. 完善大学科技园评估体系。进一步优化大学科技园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依托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大学科技园进行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将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项目、学生就业情况纳入高校和大学科技园等考核体系，弱化招商引资权重，提升专业服务、增值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2. 优化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高校支撑成效和大学科技园反哺成效作为评价大学科技园

综合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各方对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成效的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3. 加强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过程中，将相关学科、科研基地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情况作为综合评价和专项投入的重要依据。将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创新创业集聚发展情况作为对相关区科技创新规划、年度考核等的内容。建立大学科技园分类排名、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对优秀的加强政策联动和资金支持，落后的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相关高校、相关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快改革试点

支持高校围绕大学科技园建设重点任务开展相关体制机制改革。选取改革意愿强、基础条件好的大学科技园开展改革发展试点，按照“一校一体系、一园一方案”要求，市教委、市科委、高校、相关区等共同制定改革方案，落实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二）建立专班机制

高校应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高校技术转移、科研、人事、资产等部门与

大学科技园联动协同的工作专班机制，推进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市、区、高校每年投入资金，引导支持大学科技园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三）加强协调保障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沪府规〔2023〕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 年 3 月，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细则。

二、本目录细则具体划分市与区的核准权限。

（一）本目录细则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核准：

1. 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准炼油、变性燃料乙醇、石化、煤化工、稀土、民用航空航天工业领域项目；

2. 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准其所属区域内项目；

3. 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本目录细则规定“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核准。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核准，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

三、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范围、核准机关及核准权限按照目录第十、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需要综合平衡岸线等资源、跨区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五、本目录细则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市与区级的备案权限，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执行。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核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执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八、各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谁核准、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本目录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项目，江海堤防护岸及其水闸、泵站项目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海上风电站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陆上风电站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中，220 千伏及以上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1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者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管网项目中，主干管网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含市域（郊）铁路等），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跨航道海域、跨长江、跨黄浦江（横潦泾及以下）、跨苏州河（吴淞江）、跨三级航道及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500吨级及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四级及以上航道沿线码头及航道整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六、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八、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含有轨电车）：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航道海域、跨长江、跨黄浦江（横潦泾及以下）、跨苏州河（吴淞江）、跨三级及以上航道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列入市政府批准的《上海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规划》中的 A 类、B1 类（A 类是指对外综合性客运交通枢纽；B 类是指轨道交通与公交换乘枢纽，其中轨道交通数量达到或者超过 3 条的为 B1 类，轨道交通数量少于 3 条的为 B2 类）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快速公交系统：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建设规划核准。

保障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大型居住社区范围以外且由市统筹分配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租赁住房：五个新城所在区（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以外的中央及市属企业（包括其控股企业）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供水：市定价供水服务区域内的原水工程、水厂和供水主管网（泵站）项目，以及跨区供水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污水（泥）处理：市定价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泥）处理设施、污水主干管网（泵站），以及跨区服务的污水（泥）处理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雨排水系统：服务于中心城区的排水主干管网、泵站、泵站截流设施项目，以及跨区服务的排水系统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固废项目：市定价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以

及跨区服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绿化：公共绿地及公园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九、社会事业

教育：地方高等教育机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教育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卫生：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卫生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文化：广播电视设施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文化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上述区域内的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民族宗教：民族宗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殡仪火化设施、陵墓、收养性福利机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殡仪火化设施、陵墓、收养性福利机构（老年、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福利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十、外商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非禁止投资领域内，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其中，本市核准权限范围中，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的规定，按照权限核准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国家和本市对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出台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先行先试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列备案项目，除有具体规定外，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中：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钢铁、石化、煤化工、水泥、船舶工业领域项目，以及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工业领域项目备案。

（二）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其所属区域内项目备案。

（三）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

四、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范围、备案机关及备案权限，按照目录第六、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列入本目录的其他备案项目，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

六、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工业领域外的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等资源、跨区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七、国务院、市政府对项目备案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各级项目备案机关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本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一、工业

汽车：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执行。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其他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钢铁：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石化：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以及乙烯、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煤化工：除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煤制甲醇项目外，其他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水泥：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船舶：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二、能源

油气接收存储（不含车船用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煤制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的煤制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交通运输

民用机场：除新建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外，其余扩建民用机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邮政：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单独建造的邮件处理和储运场所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城建

公路汽车客运站：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公共停车场（库）：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房地产：黄浦江和苏州河两岸（中心城内区段）、世博会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社会事业

会展设施：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外商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且不属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本目录第一至五条规定，按照权限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未列入本目录第一至五条的其他外商投资备案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国家和本市对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出台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先行先试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境外投资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国家和本市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 通知

财综〔2023〕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加快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发展形势，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4 号）有关规定，在中央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果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的重要意义

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自动核销，是适应信息化发展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必然趋势，既有利于对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监管，解决人工抽查随机性和工作量大的问题；也有利于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核销比例，做到应核尽核，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范化管理水平。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 号）要求，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财政电子票据已基本实现改革区域全票种全覆盖。但是，大部分地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仍参照纸质票据核

销管理制度，采取线上人工核销的方式，尚未实现自动核销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令第 104 号“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的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自动核销。

二、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

（一）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概念。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是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财政票据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将用票单位管理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与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进行比对，实现对财政电子票据交款人、项目、标准、金额、备注等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验，通过审验的财政电子票据予以核销。

（二）适用范围。财政电子票据核销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监管的所有种类财政电子票据。

（三）财政电子票据实行“核旧领新”制度。用票单位再次向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时，财政部门应对其前次申领并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完成核销。通过审验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标识“已核销”状态。未通过审验核销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记录相关问题，标记违规，并通过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向相关用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整改期间，暂停票据发放。

（四）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主要包括：设置核销时限、获取待核销财政电子票据、建立核销规则库、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与发放相衔接等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特点，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通知》（财网信办〔2020〕1号）等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设计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

（五）及时更新完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库。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审验过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人工抽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完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库，确保堵塞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漏洞。

（六）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与监督检查有效衔接。根据核销结论，将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通过核销的单位，归为合格。未通过核销的单位，归为不合格，在开展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时，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未通过次数较多或问题票据数量较多的单位纳入监督检查对象范围。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制定方案。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试点先行。各地财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单位或票种先行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

（三）加强沟通。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用票单位沟通交流，对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将有关推进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财政部。

（四）防范风险。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用票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财 政 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3〕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局，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总局、广电总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我们研究制定了《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2023年12月23日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数字经济有利于加快生产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数字经济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优化社会分配机制、完善数字治理方式，不断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差距，持续弥合“数字鸿沟”，创造普惠公平发展和竞争条件，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推动数字红利惠及全民，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举措不断完善，在促进解决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上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更加普惠均衡，面向重点区域和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落地，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有序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助力

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数字素养与技能、信息无障碍和新形态就业保障得到有效促进，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始显现。

到 2030 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形成较为全面政策体系，在加速弥合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等差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以 8 个国家算力枢纽、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为抓手，立体化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深化算网融合，强化网络支撑，推进算力互联互通，引导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融合。组织实施云网强基行动，增强中小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推进应用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提升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弥合区域“数字鸿沟”。

（二）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路线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探索，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智能制造系

统深入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健全转型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以平台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融通生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推动反向定制，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拓展智慧旅游应用，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带动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依托已有的数字化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推动区域型、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测试实验、人才培养等服务。建设一批面向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

（三）加强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互补，支持协作双方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合理有序转移，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动员东部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到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促进技术协作，支持协作双方发挥东部地区数字技术和人才优势，中西部、东北地区资源环境和试验场地优势，聚焦中西部、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卡点难点，共同开展攻关协作。支持人员互动，健全数字经济领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支持协作双方搭建数字经济领域用工招聘、就业用工平台，畅通异地就业渠道。

三、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四）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深化农村地区网络覆盖，加快“宽带边疆”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业生产特点，以先进适用为主攻方向，推动智能化农业技术装备应用，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发展“数商兴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为偏远地区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借助互联网推进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数字文化赋能乡村振兴。

（五）加大农村数字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开展智慧农业应用、直播电商等课程培训，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直播带货成为“新农活”。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农村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加大对公益性技术和服务的支持力度，保障广大

农民共享数字红利，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强化数字化应用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六）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水平。运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多元联动治理。健全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拓宽服务应用场景、丰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深化乡村数字普惠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因地制宜打造惠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宜居宜业。

四、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

（七）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持续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推动各类教育、科技、文化机构积极开放教育培训资源，共享优质数字技能培训课程。不断完善数字教育体系，将数字素养培训相关内容纳入中小学、社区和老年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构建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体系，搭建开放化、长效化社会培训平台，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

（八）实施“信息无障碍”推广工程。持续推动各类应用开展适应性改造，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定需求，重点推动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手机 APP 的适应性改造。探索建立数字技术无障碍的标准和规范，明确数字产品的可访问标准，建立文字、图像、语音等多种交互手

段标准。

（九）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的社会保障参保办法。指导平台企业充分听取依托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依法合规制定和调整劳动规则，并在实施前及时、有效公开。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相关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五、促进社会服务普惠供给

（十）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支持面向欠发达地区开发内容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改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所有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城乡共享。加强教育服务精准化供给，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便利性。建立专业化数字教育人才队伍，培养数字教育系统设计、开发、运维人员，开发适应当地发展阶段的软硬件，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维护水平。

（十一）强化远程医疗供给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医联体平台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将

医疗服务向患者身边延伸，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

（十二）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推动实现服务清单数字化、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支持引导各地加快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便捷可及、供需精准对接，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人用品，满足社交、康养、生活服务等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

（十三）完善数字化社会保障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社保“跨省通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为群众提供电子社保卡“扫码亮证”服务，丰富待遇补贴资金发放、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等应用场景。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推进分工，并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将相关工作形

成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实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数字乡村引领区等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各地区与相关部门间，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间要加强对接沟通、工作协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工作合力。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各地方、各部门要将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政策规划重点方向，统筹资金、数据、人才、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积极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落实好配套建设资金及设施运行保障资金，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避免重复建设、投资浪费。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高效合规利用，培育数据要素企业，繁荣数据要素市场，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红利。鼓励开放相关应用场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利用社会资本、市场化手段、专业化人才提升服务供给水平。

（十六）建立评价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评价监测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全面反映目标成效。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有效指导政策制定、任务实施，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定期督促指导，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矩阵，大力宣传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理念和举措、进展和成效，加强政策影响力和号召力，提升各方积极性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凝练一批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强宣传推广、交流互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国发〔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

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更加紧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衔接关系，切实发挥对宏观经济运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重要调控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推动全面覆盖。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支持企业发展。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促进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体现全民共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用于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按规定安排部分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优化布局结构。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预算绩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对宏观经济运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控作用更加有效，收支政策的前瞻性、导向性更加彰显，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渠道更加畅通稳定。

二、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

（一）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

算收入等。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各级政府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分类分档规则，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由本级财政部门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

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9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收入预算要根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等合理测算，上年结余资金应一并纳入收入预算编制范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企业，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应当零申报。规范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渠道和方式。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

（五）优化支出结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六）加强支出管理。国有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向出资人单位申报资金需求。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八）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出资人单位应当定期统计所出资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所出资国有企业名录；财政部门汇总建立本级国有企业名录，为收

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九）完善预算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五、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确保党的领导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十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十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出资人单位等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信息统计等各项功能。加大政策宣传和交流培训力度，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挥股权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

（一）推动股权投资要素集聚。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本市股权投资机构空间布局，对专业服务能力强、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管理水平高的区和临港新片区等支持打造成股权投资集聚区，推动新设

（迁入）股权投资机构集聚。

（二）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新设（迁入）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集聚区的金融工作部门作为股权投资机构新设（迁入）的一口服务部门，公布办理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等准备事项开展对接辅导。对符合《条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要求的新设（迁入）申请，应在申报材料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流程。相关市级部门跨前服务，与股权投资集聚区的金融工作部门并行办理，对经确认无异议的，在收到股权投资集聚区报送材料后，及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函件。

（三）建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机制。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设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直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函件，无需向相关市级部门报送。申报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集聚区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函件。纳入快速通道机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负面记录，在中基协分类查询公示页面无提示信息、无负面诚信信息，未被列入股权投资机构风险台账。

（四）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管理。建立属地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基协等部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夯实管理人、托管机构、中介机构等的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早期

通报和处置协作，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登记试点。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财产时，注明该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名称。

二、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

（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研究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重点投资早期科创领域。有序扩大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机制，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建立份额转让的估值、谈判、定价等工作流程。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强化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引导支持。

（七）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团队设立天使投资行业组织，搭建集聚天使投资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专业化服务平台，联合开展尽调、估值、投资等，强化对优质早期科创项目的发现和投资培育；建立天使投资数据库，对天使投资管理人及核心团队开展跟踪统计和筛选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在政

府引导基金投资、扶持政策申请等事项中的参考运用。

（八）制订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政策。股权投资集聚区应制订投资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投资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业务团队予以奖励，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三、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

（九）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按照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推动链主企业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股权投资，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和产业转化。对于链主企业设立的 CVC 机构，可比照股权投资机构给予相关专项政策扶持。

（十）吸引 CVC 基金在沪发展。支持链主企业设立独立管理人开展专业化运作，其发起设立 CVC 基金适用股权投资基金快速通道机制。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市属国资等加大对 CVC 基金的出资力度，股权投资集聚区为 CVC 基金展业提供支撑。推动本市各类产业园区与 CVC 基金加强合作联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效应，构建产业链新优势。

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十一）做好国家级基金在沪投资服务。加强对全国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落地服务，依托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机制为专项基金推荐优质项目，推出“服务包”加强对被投企业服务，支持专项基金拓展投资领域、创新投资模式，发挥长期资金活跃资本市场的作用。推动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本市优质股权投资基金和科技项目的投资布局。做好国家级母基金、中央企业基金等的对接服务，为重大股权融资项目落地做好配套保障。

（十二）提升保险资金投资积极性。依托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保险资金加强机制创新、产品创新，采取逐步扩大投资比例等方式与本市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加大对本市重点产业和硬科技领域投资力度。研究提高保险资金所投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一创业企业的出资比例上限。

（十三）支持银行理财资金灵活运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上海设立专业子公司，建立与银行理财资金对接渠道，投资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未上市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

（十四）发挥企业年金和养老金支持作用。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安排，支持企业年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按照商业化

原则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五、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十五）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根据本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动本市相关企业集团开展产业并购投资。引导本市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控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研究开展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

（十六）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通道。将符合条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浦江之光”科创企业库，形成分层分类分梯队的上市资源。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间的信息对接，强化对被投资企业培育、辅导、申报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与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合作渠道，对符合挂牌要求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规范培育。

（十七）完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丰富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被投企业的登记、税收、发明专利、社保公积金等信息，提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估值定价透明性、公允性。本市国资管理部门加强政策供给，采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估值定价，建立完善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转让市属国资基金份额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序，集聚更多市场参与者，活跃市场交易。

（十八）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在沪发起设立 S 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对 S 基金新设（迁入）建立绿色通道，对 S 基金落地运营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国资母基金等加大对 S 基金的投资布局。鼓励 S 基金管理人、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加入上海 S 基金联盟，开展 S 基金运作模式创新，做大份额转让型交易，拓展接续型、重组型等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行业标准。

（十九）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将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分配，有序扩大试点覆盖范围。

六、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二十）推进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对接落实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对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结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和退出后再投资情况，给予其个人合伙人阶梯绩

效奖补等政策支持。

（二十一）开展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对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对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结合其投资期限和退出后再投资情况，给予阶梯绩效奖补等政策支持。

（二十二）提升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加大对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证监、发展改革部门创业投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与税务部门的共享机制，做好政策精准推送，简化申请程序，协助创业投资企业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和税务主管部门核算方式备案，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

七、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

（二十三）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依托实施全面注册制及境外上市备案新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二十四）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债。支持合格股权投资机构发行 5—10 年中长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推动科创票据

等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募资提供支持，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

（二十五）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股权投资机构募资、投资，开发相适应的服务和产品。推动开展投贷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依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股权试点，建设确权、登记、托管、结算、估值、转让、行权等综合服务平台。

（二十六）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参与 QFLP 试点的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三者之一满足经营、管理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 5 年经验等条件的，支持其在中基协登记。推动 QFLP 试点创新，拓展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优化试点申请和变更流程，便利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大学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试点投资实体企业。

八、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

（二十七）加强股权投资集聚区综合服务。股权投资集聚区设立不低于 100 亿元的区级政府引导基金，搭建综合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租购房、被投项目落地、人才集聚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

（二十八）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高专业能力。股权投资集聚区协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第三方

服务机构等，提供财务、法律、风控、上市、技术等专业培训服务，提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退出、合规运作、企业培育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二十九）强化行业发展统筹协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等部门建立本市股权投资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中面临的系统性、跨部门问题加强协调支持和服务供给，对股权投资集聚区招商引资、综合服务、政策配套、风险防范等开展动态跟踪和综合评价。建立完善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根据市场数据、行业诉求、产业动向等进行研判分析。

（三十）加强重点机构和专业人才服务。对国内外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大定向服务力度。按照《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充分运用本市梯度化引进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理居住证等予以支持。

九、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建设

（三十一）发挥社会团体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等，深化业界交流，强化行业自

律，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等的沟通。支持社会团体在沪举办高级别对话、品牌化论坛、专题研讨沙龙等活动。

（三十二）加强社会团体专业委员会建设。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税收和长期资金、S基金、母基金等领域开展专项研究，推动行业发展。

本文件所称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应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

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

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

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

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

，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

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是指各有关主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的下达、分解、资金安排和使用等开展的日常管理、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

第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应当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纵横联动、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更好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作为投资项目批复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相应的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或者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或领域投资项目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作为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对象的中央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直属机构或各级分支机构承担的投资项目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并重点对有关项目是否规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符合建设实施有关规定等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责任。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

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指导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

属于涉密投资项目的，应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政务内网系统）加强监督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离线软件填报，或在落实保密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强化对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奖惩激励机制。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问题较多，或者审计提出问题较多，且有关问题严重的地方，应当视情况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良好的地方，应当通过督查激励、通报表扬、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时，应当确定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并根据项目实

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按下达方式分类，包括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按项目下达。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时应当明确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并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单位等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督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落实项目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动态跟踪相应的投资计划转发、分解和执行，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

（一）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规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二）对于投资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出现大幅度缩减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形对投资计划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同步研究对相应的项目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进行调整；其中，涉及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三）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原则上为投资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即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经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中央单位）同意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法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 场。

第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法人）以下有关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 （一）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 （二）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三）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资金来源等事项是否与批复内容相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 （六）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监测调度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督促有关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核查有关问题或情况，并推动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本地区投资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本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的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敏感项目外，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开展监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具备实际条件且确有必要单体项目，结合实际要求项目单位（法人）在控制性工点现场配备或者利用现有项目远程可视化监控设备，探索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方式，定期核查项目建设进度。

开展监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提供项目现场照片或视频等。

前款规定的各有关监测调度部门、单位应当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与监测调度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提高监测调度以及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当综合考量项目性质、项目数量、区域分布、自查情况、监测调度情况、大数据分析情况、有关问题线索等因素，科学合理选取被监督检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选取若干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投资项目及相应的投资计划，通过现场核查、视频监测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于通过监测调度、大数据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应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发展改革委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是否按照规定的支持领域、方向、标准等及时分解下达或转发投资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应当对本县区当年安排的投资项目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和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单位（法人）规范有序加快建设、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将现场核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

（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与相关人员访谈等；

（二）查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书，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报建相关文件及批复手续，招投标、施工、监理、会计凭证等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三）赴项目实地核查，或者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项目现场；

（四）向项目建成后的服务对象、涉及对象等访谈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外，中央单位应当从行业或企业内控等角度开展监督检查，并重点对项目建设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或领域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现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第五章 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省级发展

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相应监督管理要求，经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确认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三十条 作为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地方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投资项目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做好建设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并规范有序实施；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材料，做好项目调度信息与项目资料的比对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切实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明确监督重点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必要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投资项目开展灵活机动检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县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组织对本

地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有关现场核查和抽查情况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重点加强对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有关专项的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重点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专项及年度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经绩效评价不适宜采取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专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为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方式下达投资计划。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初研究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的投资项目，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方面并组织实施。

中央单位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

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评估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但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强化后评价成果运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或参考，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促进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视情况停止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可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

纪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擅自改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推进资金支付，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或者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者总投资大幅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五）所报送材料或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故意弄虚作假的；

（六）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八）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超出批复的建设工期较多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四）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约谈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并可视情况暂停有关地方（部门）出现问题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

责任。

（一）一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三十七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对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分解时，安排给不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规定投资项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 减轻处理或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投资项目执法信息共享，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登记、共享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监管结果信息，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开展 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

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审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除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细则。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发〔2023〕17号

各市级预算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财发〔2021〕6号）将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为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市财政局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和《第

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良好信誉，3 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设立绩效评价主评人。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第十条 绩效评价主评人应当加强对所负责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控制，全面落实执业规范与流程控制要求，在评前调研、方案制订、报告撰写、专家评议、沟通协调等主要环节发挥主导作用。绩效评价主评人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按照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公开征集，入围第三方机构纳入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框架协议采购馆，由委托方按规定

程序从中选择。不属于框架协议采购适用情形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和本市有关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录入机构信息、主评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不良诚信记录、主要绩效评价业绩等信息。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录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利益冲突回避要求、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三章 流程控制

第十七条 委托方通过上海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绩效评价任务下达给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接受任务，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

施方案。

委托方应当将绩效评价意图、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明确告知第三方机构。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涉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还需包括分析方法、产出和效益水平分析、业务流程优化分析、成本核算分析、管理机制优化分析等要素。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的有效意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当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被评价对象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需求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委托方应做好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协调工作。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报告应当重点反映投入的成本、产出和效果、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规模和结构是否需要调整、组织实施方式是否需要完善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应当按照财政部和本市有关要求，通过信息系统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第三方机构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业务约定书、委托评价业务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财务性资料（服务费入账凭证、发票等）。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将受托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管理或移交委托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评价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

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实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

效评价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

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由市财政局或各区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定向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实施定向检查。区财政局负责对区本级及以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实施定向检查。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区财政局定向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区财政局实施定向检查前需向市财政局报备。对同一个违规线索中涉及跨区或跨市区两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及对年度内涉及不同区财政局对同一第三方机构的多个定向检查任务的，市财政局可协调各区财政局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或由市财政局统一开展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事项，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各区财政局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并实行查前公示。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对第三方机构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到本机关或者检查人员办公地点进行核查。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和主评人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

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各区财政局应当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有《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省级政务

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提高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

、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

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四、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国务院部门要加快整合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之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十一）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

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六、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

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国务院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1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为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涉及需修改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 部行政法规和 2 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健全现代货币政策框架，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和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国务院副秘书长 1 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 人；

“财政部副部长 1 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 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家统计局局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专家委员 3 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提名委员，其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三项中的“货币、银行”修改为“金融”。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专家委员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任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专家委员一届任期不超过 3 年，最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任期已满的”。

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了解经济、金融和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后，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可以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第一部分“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第三项第3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将第二部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第二项和第三部分“其他规定”第一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其其他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

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主要内容如下。

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率先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加快构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瞄准浦东新区具有改革场景、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推出更多实质性举措，及时推广成功经验，更好发挥对改革全局的突破和带动作用。

——坚持开放合作、先行先试。围绕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互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为全国制度型开放探索经验。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谋划推动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改革举措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坚持共建共享、精细治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创新，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创造高品质生活，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的有效路径。

——坚持依法依规、守牢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到“十四五”期末，制度创新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取得突破，科技创新体系竞争力明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城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在面上推广。到2027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和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重要示范引领。

二、加大规则标准等开放力度，打造制度型开放示范窗口

（一）完善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设高水平市场准入体系。探索有序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机制。探索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实行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交易机制，依托数据交易所提升数据可信流通能力。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公共

数据向经营主体有序开放。优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授权，探索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深化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改革，推动中外标准互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国内标准制定。加强文化领域合作交流，建设上海文化艺术开放交流区。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在前沿产业发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支持通过地方政府间协议等机制，与贸易中心城市开展高水平合作。开展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关条款压力测试，探索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做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相关工作，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

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总部机构发展离岸经贸业务。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创新国际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浦东新区。

（三）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放创新生态

（四）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和资源配置。推动基础研究制度集成创新，健全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在前沿领域支持依法设立各类资金参与的科学基金会，建立向全球开放的

科技创新定向捐赠机制。探索面向全球的前沿技术攻关机制，支持各类优势科研机构与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前沿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中外科学家聚焦全球科技前沿问题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创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支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探索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离岸支点”机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机制，推动长三角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健全先进技术服务重大需求应用转化机制，探索开展政府订购首购，支持新技术推广应用。

（五）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的重点产业首席制造官制度。制定场景创新计划并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开放，举办场景驱动的全球技术转化大赛。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推动建设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平台，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工艺知识登记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医学伦理和管理运营规则的长三角医用组织库。

（六）完善开放合作的国际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基础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建设世界前沿科学交流中心。依托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开展重大共性科技问题研究。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完善项目决策、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财政资助等配套机制。推动跨境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海外顶尖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重大技术前瞻性创新基地，鼓励跨国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实验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研发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制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全球重大前沿科技领域伦理规则，建立协同审查机制，构建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吸引和培育国际科技组织，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允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支持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浦东新区。

（七）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为跨境技术交易提供本外币结算等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设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创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发展与创投类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健全资金来源多元、退出渠道畅通的企业并购基金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

质效，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依法合规开展保险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探索，按市场化原则深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八）健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检察制度改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推动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在更多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试点实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探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指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跨区域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支持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允许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跨境业务。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九）创新吸引和集聚世界优秀人才的体制机制。赋予浦东新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审核发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浦东新区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

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牵头负责科技创新项目。完善与产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引进机制，并发放相应类别工作许可。优化领军人才项目团队整体引进和配套服务机制，提升团队成员引进审批和停居留便利，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服务政策。支持领军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试点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开放境外学术网站访问权限。

（十）健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全链条培养使用体系。建立顶尖科学家“传帮带”机制，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探索优质高中与国内一流大学合作构建数理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模式。优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划布局，完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独立站”全链条工作机制。健全适用于不同产业的高技能人才认定标准。建设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在重点行业领域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制定浦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新职业，联合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完善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浦东新区与共建“

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青年科创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华学习交流和创新创业。

（十一）为外籍人才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允许应邀来浦东新区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优化外籍人才工作居留证件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外籍人才证件审批集成。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港澳及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人员凭临时执业许可参与特定重大项目。

（十二）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环境。健全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外籍人员医疗、教育、金融、出行、住宿等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统筹使用土地指标，优化房源供给机制。

五、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十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

建筑师负责制，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维修保养制度改革，鼓励单位购买工程质量保险。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多型合一”改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流程再造和协同联动，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和风险防范效能。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监管方式。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

（十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及倒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以定量考核为基础的行政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按照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各项任务的优化机构编制保障。创新政府机构设置和公务员任用模式，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完善公平竞争基础制度。营造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有违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和做法。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破除工程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提升诚信守法企业经营便利。深

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浦东新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改组或新设以创新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科学合理授权放权。支持充分竞争领域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

（十六）创新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楼宇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形成基层治理合力，协同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城市治理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全过程治理效能评价，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动，构建各方同向发力、高效协同的区域综合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立城市治理智能化统筹提升机制，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

（十七）建立高品质民生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浦东新区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增加高质量和国际化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优质医疗

资源扩容，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扩大医疗健康服务开放。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政策体系，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融资渠道及收益分配机制。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探索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的有效路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推进工业品消费品的碳排放、碳足迹认证标准体系建设，对接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在特定区域开展增量配电试点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在依法合规和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支持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深入推进垃圾精细分类与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环境社会治理评价体系，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十九）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机制，支持在承诺规划期末严格落实管控指标的前提

下，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机制，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控的实施路径。按照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多渠道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以对口支援地区为重点，创新飞地经济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到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科学精准问责，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浦东新区相关管理权限；上海市要积极为浦东新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相关领域放权和协调支持力度；浦东新区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并不断优化实施路径，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授权，结合本方案落实需要，制定浦东新区相关法规。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度。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按程序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規；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二十三）及时总结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各有关方面要注重巩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评估，对成效未达预期的试点举措要适时调整完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 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场监管总局网数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对接，坚决打破数据壁垒，切实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

称“信用牵头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日共享各自系统产生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含较低数额罚款的处罚到期撤销公示的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做到两个系统同步修复。

二、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各自系统内部、两个系统间的工作流程与技术适配，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

三、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场监管总局网数中心要强化协作，为各省级部门做好“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共享交换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请各地区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开展联合检查，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3〕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和完善覆盖本市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不断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基金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六条（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按照规定的标准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七条（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区政府对本辖区户籍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区政府为本辖区户籍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的养老保险费。为重度残

疾人代缴费的具体办法，由市残联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区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予以帮扶，具体办法由各区制定。

第九条（标准公布与调整）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

本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

第十条（建立个人账户）

本市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本市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或原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不足年份应当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待遇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三条（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 1 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20 元。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1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其基础养老金再增加 10 元，共增加 20 元。

基础养老金由市财政（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区财政按照 50%和 50%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相应的基础养老金。

第十四条（待遇调整）

本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情况和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等，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六条（丧葬补助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家属可以领取标准为 6000 元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50%和 50%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相应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核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情况,并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八条（制度内转移接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十九条（相关制度衔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人员、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配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新老制度衔接）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后，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原享有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和原享有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锁定人群、待遇平稳过渡”的原则处理。

（一）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可以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原统筹基金”承担，“原统筹基金”使用完毕后由区财政继续承担。

（二）原享受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补贴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三）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高于基础养老金的 100 元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50%和 50%的比例分担。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和运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市财政和区财政承担的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项目拨付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经办机构）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区政府确定本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具体受理。

第二十四条（经办管理服务）

区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

经费保障，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税务部门应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工作，将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信息化建设）

建立市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区可以延伸到行政村，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和参保信息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